

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财政局 文件

签发人：吴 钢

芜商贸发〔2019〕152号

吴 斌

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中小企业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商务局、财政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商办贸管函〔2018〕10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中小开资金预算管理

芜湖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以下简称“中小开资

金”)是由市、县财政部门从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或均衡性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市与县(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按照 2:8 比例分担,市与四区(含开发区)按照 4:6 比例分担,分别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管理。

二、中小开资资金支持对象、内容和金额

中小开资资金用于支持我市上年度(指: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进出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中小开资资金支持项目内容包括:境外展会及参展人员费用、境外产品认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以下合称“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对于符合上述中小开资资金支持对象、内容且单个项目支出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单个项目所需金额的 70%,且企业单个项目资金支持的最高限额原则上分别为:境外展会及参展人员费用补贴项目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40 万元,境外产品认证项目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境外商标注册项目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境外专利申请项目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企业累计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请

已进行资质注册的企业可直接申报资金拨付申请。企业申报

资金拨付申请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www.smeimdf.org.cn）中小开资金网站上申请项目补助资金，要将相关内容填报要完整、准确（详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同时将申报书面材料（含《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报送市、县区（开发区）商务部门和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企业获得补助资金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妥善保存有关申报材料、原始票据及相关凭证。依法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新申报中小开资金的企业，首先要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www.smeimdf.org.cn）上登记注册，并经市、县区（开发区）商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

如需修改企业资质，需及时与市、县区（开发区）商务部门联系。

四、项目资金审核兑付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市中小开资金项目一律按属地原则办理，均由各县区（开发区）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审核和评审工作，并将补助企业、项目、金额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符合条件的项目应补尽补。

各县区（开发区）商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评审并公示审核结果，在公示完成后 15 日内，由

各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全额拨付资金，并将政策兑付情况及时上报市商务部门，市商务部门经审核后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提交政策兑付资金市级承担情况，市财政部门在市商务部门提交政策兑付资金市级承担情况后 15 日内组织清算。

我市中小开资金要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注重绩效，资金补助要充分考虑企业税收、就业等社会贡献度。对国际市场开拓效果不佳、社会贡献度不大的企业相应核减补贴资金。各县区（开发区）商务和财政部门每年度要对中小开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中小开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市商务部门将会同各县区（开发区）追回或抵扣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取消该企业 5 年内所有财政扶持政策的申报资格，并将申报主体及法人代表依法记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相关要求

由于中小开资金项目办理是每年度一项正常工作，今后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中小开资金项目办理时间。如省厅对支持项目无调整和新的要求，有关申报审核兑现工作，将不再发文通知，其年度申报办理工作由各县区（开发区）商务和财政部门按此文件规定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度起实施，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商

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9年6月12日

